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  
车间建筑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二卷 .....	4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42
第三卷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020-809276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54411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招标采购安装垂直电梯 9 台，电扶梯 19 台。垂直电梯包含客梯 5 台（其中二台兼无障碍电梯），货梯 4 台（其中二台兼消防电梯）。</p> <p>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p> <p>工程界面划分如下：</p> <p>1、安装需要的电梯承重预埋件由电梯单位负责提资设计，预埋件施工由主体土建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机房内的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前的电梯保管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p> <p>2、电梯轿厢内的通风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实施。</p> <p>3、井道按有关规定装永久性照明灯和检修插座及爬梯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实施。</p> <p>4、机房的曳引机承重钢梁由电梯承包单位负责实施。</p> <p>5、每台电梯在机房(或无机房电梯的井道上方)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井道内其他设施的线缆由电梯供货商负责供货和安装。</p> <p>6、五方对讲系统(井道底、轿箱、轿厢顶、机房、管理中心)。该系统井道内所需的所有通信线和警铃开关线、五方通话主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p><b>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b></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发出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情况，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发出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500000 元（即招标控制价），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b>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总价、安装及相关服务费总价等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单台货物总价及单台安装及相关服务单价包干项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具体见报价清单及说明。</p> <p>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p> <p><b>5、暂列金额为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b></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a>)。</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A)		删除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备用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 <b>招标人名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b> <b>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投标文件</b> <b>招标项目编号：_____</b> <b>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b>
4.1.3		删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4.2.4(A)		删除
4.2.5(A)		删除
4.3.2(A)		删除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p> <p><b><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b></p>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调整如下：</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b>（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b></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10.4	4.3.4 投标文件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5	其它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p> <p>3.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四套(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p>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费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855 1369 1064"> <thead> <tr> <th data-bbox="657 855 1098 907">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98 855 1369 907">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7 907 1098 958">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1098 907 1369 958">1.5%*48%</td> </tr> <tr> <td data-bbox="657 958 1098 1010">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 data-bbox="1098 958 1369 1010">1.1%*48%</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010 1098 1064">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 <td data-bbox="1098 1010 1369 1064">0.8%*4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48%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1.1%*4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8%*4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48%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1.1%*4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8%*48%									

##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

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情 况	密封情 况	投标报价（元）	交货 期	备 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u>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商务和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所列的偏差满足招标人需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分 投标人总得分为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名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5%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或等于 5 名时，以算术平均值×95%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时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	详见附表一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5)	详见附表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5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中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一

##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7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单一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900 万元人民币，且采购的电梯（包含直梯和扶梯）数量不少于 28 台的供货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 7 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的时间、金额及数量为准，必须提供能体现关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企业财务状况	3	<p>近三年投标人财务状况，</p> <p>1、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p> <p>2、连续二年盈利的，得 2 分；</p> <p>3、连续一年盈利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	

附表二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书中主要部件基本要求响应程度评价	5	根据投标文件“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不响应条数或负偏离 $\leq 3$ 条，得 3 分； 3 条 < 不响应条数或负偏离 $\leq 6$ 条 得 1 分； 6 条 < 不响应条数或负偏离，得 0 分；
2	直梯产品技术性能	曳引主机	4 1、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1（或以上），绝缘等级为 F 级（或以上），且曳引机及电动机均由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4 分； 2、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21，绝缘等级达到 B 级得 2 分； 3、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为 IP21 以下，绝缘等级 B 以下，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1）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原厂原品牌是指：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报告上制造单位名称必须跟营业执照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一致，方为原厂原品牌。（下同）
		门机系统	3 1、采用永磁同步门机，32 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技术，门锁寿命进行过 $\geq 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或门机系统）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3 分。 2、采用永磁同步门机，32 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技术，500 万次 > 门锁寿命进行过完全循环操作 $\geq 300$ 万次，得 2 分。 3、采用永磁同步门机，32 位以下微机控制技术，300 万次 > 门锁寿命进行过完全循环操作 $\geq 100$ 万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制动器	3 1、在轿厢内加载至 180%以上额定载荷情况下无异常情况或部件损坏，得 3 分； 2、在轿厢内加载至（151-180）%额定载荷情况下无异常情况或部件损坏，得 1 分； 3、在轿厢内加载至（125-150）%额定载荷情况下无异常情况或部件损坏，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扶梯 产品 技术 性能	驱动主机	4	<p>1、采用VVVF变频驱动立式主机或更优技术，减速机采用斜齿轮传动，传动效率<math>\geq 90\%</math>；得4分。</p> <p>2、采用VVVF变频驱动立式主机或更优技术，减速机采用斜齿轮或蜗轮蜗杆传动；<math>90\% &gt;</math> 传动效率<math>\geq 75\%</math>（含）得2分。</p> <p>3、技术相对落后，传动效率<math>&lt; 75\%</math>；得0.5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安全可靠性能	3	<p>满足招标要求，电子安全功能超速检测、意外逆转检测、梯级缺失检测、扶手带速度检测安全等级全部达到SIL3或以上，得3分；</p> <p>满足招标要求，电子安全功能超速检测、意外逆转检测、梯级缺失检测、扶手带速度检测安全等级全部达到SIL2或以上，得2分；</p> <p>满足招标要求，电子安全功能超速检测、意外逆转检测、梯级缺失检测、扶手带速度检测安全等级全部达到SIL1或以上，得1分；</p> <p>注：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梯级	3	<p>所有扶梯采用整体压铸铝合金梯级，得1分；只有室外梯采用整体压铸铝合金梯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梯级宽度<math>&gt; 1002\text{mm}</math>，得1分；<math>1002\text{mm} \geq</math> 梯级宽度<math>&gt; 1000\text{mm}</math>，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轮直径<math>\geq 75\text{mm}</math>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整梯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实验报告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4	投标产品的能效与节能	5	<p>1、投标客梯整机具备VDI4707或ISO25745能效标准证书。根据能效标准评级打分：A得2分，B得1分，C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扶梯整机具备ISO25745能效标准证书。根据能效标准评级打分：A+++得3分，A++得2分，A+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等级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拟投产品先进性评审	5	<p>对应用在拟投梯型中的发明专利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以数量多少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p> <p>1、第1-2名，得5分；</p> <p>2、第3-4名，得3分；</p> <p>3、第5-6名，得1分；</p> <p>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加盖公章。</p>	
6	安装、调试、	3	<p>1、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p>	

	验收实施方案和计划		<p>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供货、组织足够的安装队伍合理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总工期，得 3 分。</p> <p>2、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较合理，有安全文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得 2 分。</p> <p>3、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2	<p>1、培训方案合理、具体、有针对性，人员培训安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网络健全，在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投标人所投垂直电梯具有电梯数据远程监控系统；得 2 分。</p> <p>2、培训方案较合理、具体，人员培训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网络较健全，在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较充足，投标人所投垂直电梯具有电梯数据远程监控系统；得 1.5 分。</p> <p>3、培训方案一般，人员培训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网络一般，备品备件数量一般，得 0.5 分。</p> <p>其他不得分。</p>
合计		4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甲方版本)

## 第二卷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招标图纸（另册）

## 1.概述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升级项目是园区重点项目之一，占地面积为 16335.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6043.8 m<sup>2</sup>。根据包装间升级项目设计要求需采购安装垂直电梯 9 台，电扶梯 19 台。垂直电梯包含客梯 5 台（其中二台兼无障碍电梯），货梯 4 台（其中二台兼消防电梯）。垂直电梯、电扶梯的主要部件必须为优质品牌成熟配置，性能必须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套设备应具有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舒适、节约能源、维护检修便利等特点。

**1.1 项目的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 1.2 建设条件

- (1) 气候条件：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 (2) 环境温度-10℃~+50℃。
- (3) 环境相对湿度 40%~100%。
- (4)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 (5) 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电压波动±10%。
- (6) 工作环境：垂直电梯室内使用，扶梯室内、外使用（见附表 4）。

## 2.招标范围

### 2.1 招标主要内容：

本采购项目包括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 2.2 供货范围

2.2.1 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鉴定和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 (2) 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
- (3)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
- (4) 门锁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

2.2.2 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及服务还应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每台电梯机房(或无机房电梯的井道上方)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井道内的其他设施的线缆供货和安装。
- (2) 井道应按有关规定装永久性照明灯和检修插座及爬梯。
- (3) 机房的曳引机承重钢梁。
- (4) 五方对讲系统(井道底、轿箱、轿厢顶、机房、管理中心)。该系统所需的所有通信线和警铃开关线由电梯供货商提供并敷设，单体建筑内的所有线、管槽均由电梯供货商提供并敷设。呼叫对讲主机安装在所属建筑的消防控制室(保安监控中心)的集中控制台上。
- (5) 电梯集中监控系统由招标单位负责，电梯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的信号(包含不限于)：电梯编号、电梯类别(客梯、货梯、扶梯)、电梯运行方向显示、停梯显示、轿厢位置显示、电梯类别显示(普通客梯/消防电梯)、锁梯按钮、电梯基本状态显示(司机操作、超载、检修、火警等状态)、故障状态显示(人为报警状态、安全回故障报警、电源故障报警、门故障报警、运行中开门故障报警)、电梯历史故障记录查询、电梯基本参数显示(总层站数、电梯型号、提升高度、电梯所在位置、电梯速度)等。
- (6) “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通信运营单位完成此功能，电梯承包商配合手机信号运营商的安装接线等工作。
- (7) 安装需要的电梯承重预埋件由电梯单位负责提资设计，预埋件施工由主体土建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机房内的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前的电梯保管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8) 门洞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按钮处、控制柜安装处和底坑等土建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由主体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

(9) 电梯桥箱内视频监控摄像机、多媒体显示屏由招标单位负责供货和安装，电梯供货单位负责无条件配合施工，桥箱提供符合摄像机、多媒体显示屏使用的工作电源接入点。

(10) 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包括调试时需要的从施工电源接至机房内电梯电源配电箱的临时电缆、线缆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 2.2.3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其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参考。

### 2.2.4 专用工具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工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设备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招标人。

## 3.基本要求

### 3.1 采用标准

3.1.1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 3.1.2 执行的相关标准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1)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3)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 (4) GB/50310-201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6) 规定的工作条件，正常使用维护下，整机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20 年。

### 3.2 基本技术要求

- 3.2.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
- 3.2.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扶梯必须是定型产品，技术成熟，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并保证 20 年内。

## 4.技术规格要求

### 4.1 概述

- 4.1.1 技术规格要求包含本项目所含电梯的规格及配置要求、主要部件的基本要求、电梯功能配置要求等。投标人需根据拟投产品的情况对电梯主要部件基本要求做出响应，详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1.2 电梯规格及配置表中除尺寸参数外，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投标。其中的尺寸参数如与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尺寸不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如属于小幅变动，中标后需得到招标人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的许可后可对其进行修改。
- 4.1.3 电梯的功能配置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配置，若其中有部分功能描述与投标人拟投产品的若能描述有异时，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这些功能上的差异应在原有的档次之内。

### 4.2 梯型描述

1	普通乘客电梯	主要用于载人，也能载货。
2	货梯	主要载货载，也能载人。
3	无障碍电梯	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乘客电梯。
4	自动扶梯	主要用于载人，也能作为固定楼梯使用。

### 4.3 垂直电梯主要部件基本要求

- 4.3.1 曳引主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 优质成熟配置部件，要求具有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采用 VVVF 变频调控技术，变频器应为电梯专用变频器、采用微机控制。
- 4.3.2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及以上微机控制，主控制微机应是本合资品牌产品。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
- 4.3.3 门机系统：变频调速，微机控制。具有红外线光幕门保护系统，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线束 $\geq 90$  线并满足使用要求，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应避免出现安全盲区。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
- 4.3.4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安全装置应有国家级的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缓冲器采用高性能液压缓冲器。满足国标要求，技术先进、材质优良，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
- 4.3.5 导靴：所有垂直梯的导靴采用弹性滑动导靴或者滚轮导靴。
- 4.3.6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所有垂直电梯的轿厢侧及对重侧导轨均为 T 型实心导轨；其材质优良、平整度高、安全可靠（强度要求不低于 T89）。
- 4.3.7 曳引钢丝绳/钢带：钢丝绳/钢带使用寿命不少于 5 年，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材质优良、安全可靠，采用天津高盛、麦迪高、欣源或同等以上品牌。
- 4.3.8 电梯节能技术：VDI4707 能效等级为 A 级，电梯采用变频变压驱动和高效节能技术。
- 4.3.9 加速度：乘客电梯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应大于  $1.5\text{m/s}^2$ 。
- 4.3.10 噪音水平：满足国家标准 GB7588—2003、CB/T10058—2009 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速度 $\leq 2.5\text{m/s}$  电梯轿内噪音： $\leq 55\text{dB}$ (运行中)
  - 2) 开关门噪音： $\leq 60\text{dB}$
  - 3) 电梯机房内平均噪音： $\leq 80\text{dB}$
- 4.3.11 速度波动范围：当电源为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时，载有 50%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应大于额定速度的 105%，宜不小于额定速度的 92%。
- 4.3.12 平层精度：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在 $\pm 5\text{mm}$  范围内。
- 4.3.13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15、EN12016 标准

- 4.3.14 使用寿命：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
- 4.3.15 轿厢：轿厢尺寸见电梯规格及配置表，客梯采用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厚度均需  $\geq 1.2\text{mm}$ ，货梯采用喷漆钢板，厚度均需  $\geq 1.2\text{mm}$ 。
- 4.3.16 轿厢内操作装置采用单色液晶显示或点阵显示，具有楼层及上下行运行方向显示。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设施和内呼叫按钮等，按钮面板与轿体为一体式，具备轿内语音报站功能。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
- 4.3.17 轿门：轿门材质采用  $\geq 1.2\text{mm}$  厚、发纹不锈钢-镀色（拉丝）或喷涂钢板；电梯轿门采用中分或旁开式，安全快捷。
- 4.3.18 层门（厅门）：各层层门及厅门材料选用发纹不锈钢-镀色（拉丝）或喷涂钢板，具体要求见（附表 1、电梯规格及配置表）。
- 4.3.19 门套：门套要求  $\geq 1.2\text{mm}$  厚度、不锈钢或喷涂钢板包边；结合装修要求包至门框外侧。
- 4.3.20 对重装置：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宜采用铸铁作为对重材料，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 4.3.21 补偿装置：不低于国标强制要求配置。
- 4.3.22 电梯井道内固定照明的安装与设计，符合国标规定。（每站不少于一处）
- 4.3.23 门锁位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
- 4.3.24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符合国家标准。
- 4.3.25 轿厢呼叫取消：当按错轿厢选层按钮时，再次双击该按钮即可取消已登记的选层。
- 4.3.26 满载不停梯：当轿厢达到满载负荷时，电梯不再接受厅门呼梯而直驶目的层站，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 4.3.27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结合装修要求，位于厅门侧面，单色液晶显示或点阵显示。
- 4.3.28 无障碍电梯必须配备无障碍操纵盘、盲文按钮、语音播报等特殊功能。
- 4.3.29 其他技术要求：在正常电源电压  $\pm 7\%$  和正常频率  $\pm 2\%$  范围内波动，电梯能保持正常运行，提供保护装置防止过电流、过电压和缺相造成的损坏；
- 4.3.30 所有电梯控制箱内，均需配备消防信号输入接点，以便接受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的电梯迫降首层指令。接受消防迫降指令后，电梯停于首层；同时电梯控制箱向消防控制系统提供一个电梯已停于首层的反馈信号。

4.3.31 电梯轿厢空调系统：采用电梯专用空调，空调额定电压为 220V，功率 $\geq 1P$ ，风量大于 250m<sup>3</sup>/h。无滴水设计，能设定时间启动和停止，具有自动恒温、当发生故障时，有自然通风及换气措施。

#### 4.4 自动扶梯主要部件基本要求

##### 4.4.1 驱动主机

- a) 驱动主机（VVVF 变频驱动立式主机）整机由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配套的专业厂制造。
- b) 减速机宜采用斜齿轮传动。

##### 4.4.2 工作制动器

- a) 应全面符合 GB16899-2011 中的要求。
- b) 应有制动器松闸监察装置，制动器未完全打开时，扶梯不能起动。

##### 4.4.3 驱动链

- a) 在主机与主驱动轴之间采用双排链条传动，安全系数 $\geq 5$ 倍。

##### 4.4.4 主驱动轴和梯级链张紧装置

- a) 主驱动轴和梯级链张紧装置，均包括轴体和轴上的各种链轮。
- b) 主驱动轴应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各种链轮在轴上的固定应可靠，安全系数 $\geq 5$ 倍。
- c) 各种链轮采用的材制不低于国家标准，经必要调质热处理，表面喷漆。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链轮的工作寿命均应达到 10 年。
- d) 梯级链张紧装置应采用链轮张紧结构。

##### 4.4.5 扶手带驱动装置

- a) 应采用端部驱动轮驱动或直接驱动方式。应能使扶手带在最不利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不打滑。
- b) 链轮采用的材制不低于国家标准，经必要调质热处理，表面喷漆。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链轮的工作寿命均应达到 10 年。

##### 4.4.6 桁架

- a) 挠度：按 GB16899-2011 中的要求，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超过支承水平距离的 1/750。
- b) 表面处理：防腐防锈处理。
- c) 桁架设计应充分考虑外包板的安装。在外包板施工单位安装外包板时，不允许在安装

现场在桁架上加焊任何构件。

#### 4.4.7 梯级与梯级滚轮（梯级副轮）

- a) 铝合金黑色喷涂梯级，强度除满足 GB16899-2011 中的试验要求，还应适应标准通用型的载荷和寿命要求。
- b) 踏板面的槽和竖板应做灰色喷涂，四周或三个非工作边有用黄色安全边线。
- c) 齿顶磨光，防滑处理。

#### 4.4.8 梯级链与梯级链滚轮（梯级主轮）

采用套筒滚子链，梯级链滚轮在梯级链外侧。

#### 4.4.9 导轨与支架

- a) 导轨的刚性要好，表面光滑，上、下导轨的曲率半径应满足要求；
- b) 导轨材料的截面厚度，工作轨应不小于 4.5mm，返回轨应不小于 2.5 mm；
- c) 导轨表面采用热镀锌（工作表面可不镀），锌层厚度应大于 25  $\mu\text{m}$ ；
- d) 导轨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当使用板材制造时，材料厚度应不小于 4mm。

#### 4.4.10 扶手带

扶手带结构应与扶手带驱动装置相配套，扶手带抗拉强度不小于 25kN；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采用依合斯、SEMPERIT、森佩里特或相同等于上述品牌的产品。

滑动层(内衬)应采用合成纤维；

#### 4.4.11 扶栏

- a) 扶栏框架、应采用不锈钢制作内侧板、裙板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侧板为  $\geq 12\text{mm}$  透明钢化清玻璃。
- b) 强度和牢固性：内侧板裙板应满足 GB16899-2011 中规定要求。
- c) 内侧板的接缝应平整无明显缝隙，在倾斜段接缝与斜面垂直，在弯曲段不能有接缝。

#### 4.4.12 梯级挡板和垃圾收集盘

- a) 在上下机房的梯级翻转部位应设挡板，以保证维修时的安全。
- b) 扶梯应安装垃圾收集装置，用以清扫扶梯底部的垃圾，该装置应安装与拆卸方便。

#### 4.4.13 地板和梳齿板

- a) 地板和梳齿板应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在使用中不允许出现永久变形。
- b) 地板面和梳齿板面为花纹不锈钢板。地板边框用不锈钢或铝合金制作。梳齿板体采用钢板制造作经热镀锌处理，锌层不小于 25  $\mu\text{m}$ 。地板应设安全开关，当地板被打开时，

扶梯不能运行，只能用维修控制盒操纵。

c) 出入口扶梯的地面板应有锁，只有专用钥匙才能打开地板。

#### 4.4.14 润滑系统

整机润滑部位采用自动润滑系统；

#### 4.4.15 维修控制盒

a) 每台扶梯提供一个便携式维修控制盒。盒上的开关都应是防滴水；

b) 桁架内设维修盒插座，上下水平段各设一个。当维修盒插上时，扶梯只能用维修盒操纵，而钥匙开关失效。两个插座都插上维修盒时，则同时失去作用。

c) 配置电源开关、上行与下行开关、报警开关、急停开关。

d) 维修盒电缆的长度应不短于 5m，电缆应是防滴水的铠装普通软电缆。

#### 4.4.16 故障显示装置

a) 故障显示装置应是电子式，显示板上用数字代码显示安全保护装置中所有故障种类和故障点。数字代码的注解宜放在合适位置，方便查询。

b) 装置应有故障记忆功能，只有当故障被排除后，经人工复位，显示信号才能被消除。

#### 4.4.17 控制系统和控制柜：微机控制系统

a) 控制系统全部电气元件均应符合 GB16899-2011 要求。

b) 控制柜应放置在上部机房，控制系统中的电子器件均不应放置在下机房中。

c) 在控制柜内柜门内壁上有经久耐用的电路图。

d) 应向机电设备监控系统提供干接点，用以传送自动扶梯上行、下行、故障显示右扶手带对梯级的速度偏差等监视信号。在控制柜内留有控制室应急停止开关的接口。

e) 控制柜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43。

f) 控制柜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的气候条件。

#### 4.4.18 导线和导线的敷设

a) 电线、电缆为阻燃（IEC332-37），低烟（IEC1043-2），无毒（IEC745-2）。

b) 电线、电缆应符合国家标准，截面 1.5mm<sup>2</sup> 至 35mm<sup>2</sup> 不低于 450/750V 级的、50 mm<sup>2</sup> 以上的不低于 650/1000V 级的。

c) 在桁架内，全部电缆应敷设在金属线槽内，填充率不大于 40%。

d) 线槽外的导线应穿入具有防水功能的金属复合软管内。

e) 底坑设备和导线必须做防水处理。

#### 4.4.19 标志牌和警示牌

a) 钥匙开关, 急停开关, 停止开关等操纵开关和维修、照明等专用插座旁应有开关功能、操作方向等永久性标志。各种安全开关应有代号标志。

b) 所有标志必须具备中文描述。

c) 扶梯扶手带中心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小于 0.5m 时, 如扶梯与步行楼梯交叉, 扶梯与立柱交叉, 交叉配置的扶梯, 扶梯与步行楼梯交叉等, 这些地方应设三角警示牌, 三角警示牌的高度不应小于 0.3m。三角警示牌由投标方设计及提供。

#### 4.4.20 开关和插座

a) 在上下水平段的扶栏端部, 设有钥匙开关和方向转换开关。

b) 在上下水平桁架空间内, 均设有手旋式非自动复位停止开关, 一经动作扶梯不能起动。

c) 在上下水平桁架空间内, 均设有 220V、5A、3 极插座和 36V、2 极插座; 在上下机房内宜各设置一个 36V 的安全防爆灯, 旁边设开关。

d) 在控制柜旁边应按 GB16899—2011 中要求设置一个主电源开关。

e) 安全开关、钥匙开关、停止按钮、插座等电气件的外壳保护等级应不小于 IP43。

#### 4.4.21 自动扶梯安全装置

a) 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装置。

b) 电机保护: 当过载或短路而产生过电流时, 使扶梯停止。

c) 工作制动器: 采用机—电式制动器, 供电的中断至少应有两套独立的电气装置实现。工作制动器除能使扶梯按要求停止, 还能在扶梯静止时作为固定楼梯用于紧急疏散。当制动器未打开时, 扶梯不能起动。

d) 超速保护装置: 应遵照 GB16899—2011 中的要求设置。在扶梯超速至 1.15 倍时, 使工作制动器动作。

e) 意外逆转保护: 在扶梯速度降低至额定速度的 20% 时, 使工作制动器动作。当扶梯一旦出现逆转方向运行时, 制动器动作使扶梯停止。

f) 梯级链保护装置: 在梯级链过度伸长或不正常收紧时或破断时能使扶梯停止。

g) 扶手带保护装置: 每条扶手带都安装保护装置, 在扶手带破断时使扶梯停止运行。

h) 扶手带入口保护: 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设置, 手伸入扶手带入口时, 能使扶梯停止

运行。

- i) 梳齿板安全开关：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设置，当梯级在通过梳齿板受到阻碍时，能迫使扶梯停止运行。
- j) 梯级塌陷保护：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梯级任何一部分下陷，能使扶梯停止。
- k)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两个梯级之间卡入异物，梯级滚轮运行轨迹异常时，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使扶梯停止。
- l) 裙板安全保护：当有异物卡入梯级与裙板之间，使裙板受到异常压力时，扶梯停止。它安装在裙板后面，数量不少于两对，直线距离不大于 10m。
- m) 驱动链破断保护装置：驱动链过度伸长使扶梯停止；驱动链破断时断裂开关动作使扶梯停止运行。
- n) 急停开关：上、下水平段端部设急停按钮，提升高度>9m 的增加中间位急停按钮。
- o) 接地故障保护：当扶梯接地出现故障时，使扶梯停止。

#### 4.5 接口、边界要求及其他（详见附表 6）

4.5.1 五方对讲系统(井道底、轿箱、轿厢顶、机房、管理中心)。该系统电梯井道内所需的通信线和警铃开关线由电梯供货商提供并敷设。配合第三方单位将信号线从电梯井道往外连接穿线。电梯供货商提供的呼叫对讲主机安装在所属建筑的消防控制室（保安监控中心）的集中控制台内（或上）。

4.5.2 电梯集中监控采用通信连接的方式与 BAS 系统对接：

- a) BAS 系统对电梯状态、信息只监测不控制。
- b) 电梯控制系统应设有与楼宇自控系统(BAS)和消防控制系统的通讯接口（包含不限于 RJ45、RS485 接口），该接口形式采用的通讯协议、数据格式等应无条件地符合弱电系统中相应子系统所采用的符合国际、中国标准的技术要求（包含不限于 Niagara、Modbus、Bacnet 通信协议）。
- c) 电梯与 BAS 系统的接口在电梯控制柜的出线端子排上，出线端子排以内（含出线端子/接口）由电梯供货商负责，出线端子/接口以外由招标单位负责。

4.5.3 与强电系统的接口：每台电梯在机房(或无机房电梯的井道外)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由电梯供货商负责供货和敷设。

4.5.4 与土建、装修专业的界面：

- 4.5.4.1 电梯轿厢内装修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实施，扶梯外观装饰由建设单位负责。
- 4.5.4.2 电梯井道、机房基础的预留，安装需要的预埋件材料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预埋件施工由主体土建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机房内的预埋件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 4.5.4.3 门洞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按钮处、控制柜安装处和底坑等土建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由主体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
- 4.5.5 与通风空调专业的界面：  
电梯轿箱内的通风空调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实施。
- 4.5.6 “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通信运营单位完成此功能，电梯承包商配合手机信号运营商进行安装接线等工作。
- 4.5.7 电梯轿箱内监控摄像机由招标方负责供货及安装。投标方在轿箱内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安装位置，并提供设备的工作电源。
- 4.5.8 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包括调试时需要的从施工电源接至机房内电梯电源配电箱的临时电缆、线缆，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实施。

## 4.6 资料要求

### 4.6.1 投标时所提供资料

- 4.6.1.1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 4.6.1.2 设备的制造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

### 4.6.1.3 维修和保养：

- 4.6.1.3.1 设备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

### 4.6.2 签约后所提供资料

#### 4.6.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要求内容一致。所有资料均应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制。所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投标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制造或安装、调试延误和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只有经业主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才可

用于工程实施。如在实施中有必要修改，需经业主批准，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提供各种规格设备的主要部件（驱动主机和减速器、桁架、制动器、梯级、控制柜、控制板、变频器等）的检测报告及主要部件各种规格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供应商和产地资料。

#### 4.6.2.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进度要求提供下述资料：

投标人应在签约后编制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业主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设备及主要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投标人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业主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各类图纸（系统原理图、设计图、装配图）须在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2 周内提交给业主设计方审批。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图纸提交的延迟，从而影响了整体工期进度，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与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任何图纸或其中部分不被批准，卖方须依据审批图纸所提出的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送审直至图纸被批准为止。修改周期为 2 周。

#### 4.6.2.3 送审图纸包括内容：

所有土建工作要求包括作用力、开孔位置及尺寸、管道、沟槽、地基及固定细节等；须说明主要设备的额定值、尺寸、表面处理、维修和更换以及安装方法等；本设备与其他设备安装（电源、消防、智能控制、安保监视等系统）的连接要求图纸、说明及工作范围；主要设备运送线路及预留孔等的尺寸；主要设备电力和通风要求，中标方需提供设备所产生的热量和温/湿度的情况说明；若建筑及结构设计有变更时，中标方会被通知，并要依据此变更来预备他的施工图纸。

#### 4.6.2.4 在试运行前 8 周，投标人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招标人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或中英文版资料六套，并配电子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示零配件型号及产品编号、调试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故障代码表及其定义、常见故障及修复说明、质量保证书、紧急安全程序、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建议紧急安全程序；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4.6.2.5 当交货时，投标人应提供给招标人下列资料中文或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各四

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备件目录（主要部件含易损件，列出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制造厂商的质量证明书；各种型号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的结构图、备件手册和维修手册。

4.6.2.6 投标人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也应同时上报招标人一式六份。

4.6.2.7 以上资料应按各分项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光盘，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需求，应补全相关资料直至得到招标人认可为止。

#### 4.7 运输包装要求

##### 4.7.1 设备运输要求

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设备（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卖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并在投标书里提供注意事项说明书。

##### 4.7.2 设备包装要求

系统设备、检测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必须按业主要求单独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与装箱单上一致的设备名称、编号，易于被区分。检测设备、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的包装箱不得开启取用，必须直接交给最终用户。

4.7.2.1 设备中的玻璃、型材等应分箱单独包装，并在木箱空隙内充填海绵之类发泡料，以免运输中颠簸受损。

4.7.2.2 包装必须符合国际上和国内关于海运、空运、内陆运输的有关规定。投标时提供一份适合本系统的设备运输包装要求。

4.7.2.3 包装应适合于储存。投标时提供一份设备仓储要求。

4.7.2.4 设备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二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易损件图纸、解体交货的设备清单。

4.7.2.5 提供的全部产品禁止裸装，卖方须按由最终用户批准的设备运输方案对设备进行恰当、有效的包装和运送，使设备得到有效的保护，使之不受潮湿、剥蚀、变形等形式的损坏。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80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 4.7.3 设备到货

货物到货后要要进行到货验收，填写交货验收单，按每套设备进行验收，业主代表、监理

等到场验收，投标人必须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业主到货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到货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7.4 仓储

投标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负责设备的仓储工作，到货之前要提前两周到现场确认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对可能产生的仓储及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安装时业主将在工地现场提供适当临时堆放场地及用水、电接口，施工用的水电费按规定投标人自负，现场保护投标人负责。

#### 4.8 工程实施要求

##### 4.8.1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8.1.1 投标人应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的全部安装工作，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并取得电梯、自动扶梯准用证和安全检验合格证。投标人应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8.1.2 由投标人负责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保护等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证明、执照、验收、取得合格证等所有相关程序，由投标人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买方给予协助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8.1.3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并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该批技术人员必须为电梯、自动扶梯制造厂的专业工程师，有安装、调试同类设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持有质监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招标人认为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 4.8.1.4 安装计划

由投标人制定详细安装计划，该计划必须服从和配合本工程项目总的施工进度计划，须由业主认可，业主在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 4.8.1.5 安装期限

设备安排排产后 45 日历天内到货现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招标人通知安装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标书中所有设备安装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标书中所有设备安装工作，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调试验收，2024 年 2 月 31 日完成行业验收，具体工期节点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

4.8.1.6 工程施工期间,服从业主、监理和总包的管理。

4.8.1.7 设备的每个部分须考虑防火、防压、耐用、防漏电、容易清洁及日常维修,并且以符合本文件所提规范为原则。

4.8.1.8 沟槽和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上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一般混凝土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必须在施工图上标出,并交付业主经设计院批准。

4.8.1.9 施工安装管理

a. 工地的安装工作必须符合中国的有关条例,服从安装总承包单位管理和现场监理的质量检查。投标人必须在合同执行期间,无条件按业主要求委派有5年以上现场管理工作经验的,并管理过相同或更多梯数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参加设计联络、协调,负责安装、调试监管,直至工程整体验收通过。投标时卖方要提供项目经理资质和履历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能胜任,业主保留提出更换的权力。投标人如要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业主申请,批复同意后方可换人。

b. 在设备安装之前,投标人应该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核查,由于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及安装设备需修改井道尺寸(要经业主和设计的同意)引起的费用应由投标人负担。如果测量后,土建基础尺寸无法进行修改时,投标人在得到业主和设计的同意后,免费修改设备的尺寸来适应土建尺寸。

c.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定期参加施工工地的现场会议,积极配合业主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d. 投标人应服从业主的安排,实施材料堆放、临时设施搭设、现场运输、临时水电接通等事宜,安装垃圾堆放至业主指定地点。

e. 所有设备装置起重运送时须保证安全。

f. 安装施工前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到检验机构(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申请安装监督检验。

G. 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投标人负责按规定向检验机构(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申请组织监验,检验合格后,领取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标志等相关资料和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要取得电梯准用证和安全检验合格证。

4.8.1.10 所提供的附图中电梯、自动扶梯的底坑深、底坑宽、底坑长等设计参数均为投标设

计时的参考尺寸,投标人可到现场进行勘察,投标人所投设备要求的建筑尺寸与原设计尺寸有不符时,应充分考虑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4.8.1.11 投标人必须负责提供采购、运输和安装过程中所有的辅助设备,所有辅助设备须符合安全要求。

4.8.1.12 完成加工要求及样本确认

投标人在设备制造期间要将产品外露部分(包括按钮、显示设备等)和内饰(包括轿厢天花、地板等)的所有样本(含标书中条款要求提供的样本或款式或设计方案)提供给业主,由业主和设计审核确认。投标人在完成工作向业主移交之前,所有外露的不要求作表面特殊处理的金属必须涂上最后表层的油漆,表面不外露的门、框架、机械等可以在制造时涂漆,但必须事先得到业主认可。

4.8.1.13 样本颜色的批准

油漆颜色,受过阳极化处理的铝、安全玻璃和不锈钢等所有的装饰样品,在下料加工进行前,必须交付业主样品,以供选择和批准。

4.8.1.14 安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脚手架、现场库房的搭设及材料供应;配合最终用户(或其委托方)清点并接收卸放到现场的货物;设备的现场运输、仓储、保护及安装;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转;附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移交前的产品保护;修补任何缺陷;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卖方的协调和配合;协助业主进行最终验收。

4.8.1.15 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调试和试运行计划进行工作,调试和试运行应在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提交所有的记录和报告。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引起的费用和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4.8.1.16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劳务。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担任调试和试运行任务的人员应是由卖方派出的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业主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卖方应提供所有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劳务。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需费用应分别单独列出,并包括在总价内。

4.8.1.17 程序及表格

投标人应在安装完成6周之前,向业主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及记录表格的样本,供

业主批准。

#### 4.8.1.18 调试

调试应在安装过程或安装后进行，可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和全面调试。

#### 4.8.1.19 试运行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批准的调试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计划进行工作，调试和试运行应在业主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提交所有的记录和报告。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和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和延误由卖方负责。

#### 4.8.1.20 产品保护

子项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负责相应子项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转二周后为止。投标人如果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对招标人的建筑主体或其它设备造成损坏，应负责修理或给予赔偿。

### 4.9 验收

#### 4.9.1 安装施工过程检查

设备安装应服从施工监理、业主与总承包的现场管理与质量检查与监督。

##### 4.9.1.1 隐蔽工程检查

投标人应予监理工程师充分的便利来观察、测量和检验工地上即将隐蔽或放在看不见部位的任何作业。投标人应随时准备好接受观察、测量或检验，并办理隐蔽签证。

##### 4.9.1.2 非隐蔽工程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该项指示，投标人应敞露出工程的任何部分。投标人还应复原并修改这些部分达到设计要求。

##### 4.9.1.3 不合格工程安装的拆除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以书面命令对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安装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

##### 4.9.1.4 在安装过程中的检查和测试

在安装期间，监理工程师有权来观察、检查、测试工作质量，并核对按照供货合同应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的安装进程。

4.9.1.5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产品保护的各项规定，若投标人损坏或污染工程的其它产品，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4.9.2 验收合格条件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及本招标书的技术要求；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自检人员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

按规定向检验机构（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申请组织监验，检验合格的，在检验完成（需整改的，应在提供整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后，凭缴纳检验费收据向检验机构领取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标志。最终取得《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准用证》和《安全检验合格证》。

监检合格的电梯，使用单位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办理其它相关证件。

以上相关费用都由投标方负责，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 4.9.3 陪伴运行

工程验收移交并投入运行后，投标方厂家需提供为期三个月的陪伴运行服务。陪伴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至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陪伴服务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 4.10 售后服务

4.10.1 维修服务机构：在广州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电梯、自动扶梯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留有工作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该服务必须是每天24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业主的维修需要。

4.10.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设备提供至少二年的质保期，时间从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10.3 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保养和性能测试。质保期内维保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4.10.3.1 在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投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后双方确认能正常使用时起计。

- 4.10.3.2 如招标人要求，在质保期后投标人应按优惠价格与招标人签订技术支持合同。
  - 4.10.3.3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收到招标人报故电话后立即派人开展维修工作，其中一般性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涉及配件更换的维修工作不超过 4 小时，从接到招标人报故电话开始核算时间。投标人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修复设备，招标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负责修理，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经双方协商后从质保金中扣除。
  - 4.10.3.4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若有零部件集中或周期性出现故障，经专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明显短于正常寿命）或产品缺陷，则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直至故障彻底排除，相关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10.3.5 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备品备件，且不得限制备品备件采购数量。
  - 4.10.3.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自动扶梯开展维修保养工作及校验试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招标人。
  - 4.10.3.7 设备正常保养后 7 天内出现同类故障次数超过 2 次（含 2 次），投标人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重新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报告。投标人保留委托第三方对设备全面检查的权利，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4.10.3.8 在质保期内，除紧急抢修外，正常的维修保养时间在晚上 23 点至次日凌晨 10 点。
  - 4.10.4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 4.10.5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设备质保期为期三年的维修保养合同，费用单列，不计入总价，招标人保留签约的权利，合同中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承担内容；双方责任；服务费用。
- 4.11 备件供应

- 4.11.1 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凡是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引起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新的备件。
- 4.11.2 投标人应在设备到货时将随机的备品备件清单中业主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移交给业主，

由投标人、监理、业主三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

4.11.3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设备质保期后正常运行五年要求的备品备件、附件，列出清单和单价（列入附表），此费用不计入总价。招标人有权选择备件。

4.11 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11.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11.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11.4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付款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1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5%，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或大于预付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5.2 进度款的支付：甲方通知乙方排产后 15 天内，乙方提交等额或大于合同金额的 65%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5%的进度款。乙方收到进度款 30 天内主要设备、材料到货现场。

5.3 验收款的支付：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后，经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验收，凭《项目竣工验收单》及验收资料，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额 25%（即付款到合同总额的 95%），（全部发票必须开具完毕）。

5.4 质保金的支付：在质保期满（自系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自然月）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额支付 5%质量保证金。

附表 1、电梯规格及配置表（如无注明,单位均为 mm）合计： 9 台

### **电梯规格及配置表**

编号		DT-1	DT-2	DT-3	DT-4	DT-5	DT-6	DT-7	DT-8	DT-9									
用途		客梯(无障碍)	客梯	客梯(无障碍)	客梯	客梯	货梯	货梯(兼消防电梯)	货梯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载重(kg)/人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3000	5000	5000	3000									
2.	额定速度(m/min)	90	90	90	90	90	30	30	30	30									
3.	停站数	7站 (B3~4F)	7站 (B3~4F)	6站 (B3~3F)	6站 (B3~3F)	6站 (B3~3F)	3站 (1F~3F)	6站 (B3~3F)	4站 (B1~3F)	7站 (B3~4F)									
4.	控制方式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单独控制	单独控制	单独控制	单独控制									
5.	提升高度(m)	31.9	31.9	27.1	27.1	27.1	14.3	27.1	19.6	31.9									
6.	底坑深度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7.	各层标高(M)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楼层	高度		
		4F	19.1	4F	19.1						机房	机房	机房	4F	19.1				
		3F	14.3	3F	14.3	3F	14.3	3F	14.3	3F	14.3	3F	14.3	3F	14.3	3F	14.3		
		2F	9.5	2F	9.5	2F	9.5	2F	9.5	2F	9.5	2F	9.5	2F	9.5	2F	9.5		
		1F	0	1F	0	1F	0	1F	0	1F	0	1F	0	1F	0	1F	0		
		B1	-5.3	B1	-5.3	B1	-5.3	B1	-5.3	B1	-5.3			B1	-5.3	B1	-5.3		
		B2	-8.9	B2	-8.9	B2	-8.9	B2	-8.9	B2	-8.9			B2	-8.9			B2	-8.9
		B3	-12.8	B3	-12.8	B3	-12.8	B3	-12.8	B3	-12.8			B3	-12.8			B3	-12.8
8.	顶层净空高度	4300	4300	4800	4800	4800	5800	5800	5800	5000									
9.	开门方式	中分双开	中分双开	中分双开	中分双开	中分双开	中分或旁开	中分或旁开	中分或旁开	中分或旁开									
	门尺寸(宽*高)	1000*2100	1000*2100	1000*2100	1000*2100	1000*2100	2200*2100	2200*2100	2200*2100	1800*2100									
	门洞尺寸(宽*高)	1200*2200	1200*2200	1200*2200	1200*2200	1200*2200	2400*2200	2400*2200	2400*2200	2000*2200									
10.	井道尺寸宽×深	2700*2100	2700*2100	2700*2100	2700*2100	2700*2100	3800*3300	4100*4400	4100*4400	3200*3300									
11.	机房尺寸宽*深*高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3800*7620*3300	4100*4700*3300	4100*4500*4300	无机房									
12.	轿厢净高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200									
13.	轿厢尺寸宽×深	1800*1500	1800*1500	1800*1500	1800*1500	1800*1500	2200*2600	2400*3600	2400*3600	2000*2770									

附表 2、电梯主要部件配置

编号	DT-1、DT-2	DT-3、DT-4、DT-5	DT-6、DT-7、DT-8、DT-9
用途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货梯

编号		DT-1、DT-2	DT-3、DT-4、DT-5	DT-6、DT-7、DT-8、DT-9
1.	主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32位微电脑控制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32位微电脑控制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32位微电脑控制
2.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门机	VVVF变频门机	VVVF变频门机
3.	门光幕+安全触板保护装置	√	√	√
4.	电梯控制系统	群控	群控	单控
5.	限速器	√	√	√
6.	候梯厅外呼梯按钮盒装置	微动按钮；单色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楼层显示（DT-1 召唤按钮带盲文、到站灯，到站钟，楼层显示）	微动按钮；单色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楼层显示（DT-3 召唤按钮带盲文、到站灯，到站钟，楼层显示）	微动按钮；点阵显示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楼层显示
7.	轿厢内操作装置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单色液晶显示器；（DT-1 另加设残疾人模式副操纵厢）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单色液晶显示器；（DT-3 另加设残疾人模式副操纵厢）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点阵显示器；
8.	轿厢侧壁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喷漆钢板，厚度均需≥1.2mm。
9.	轿厢门	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10.	轿厢天花装修标准	按照厂家标配（图样设计联络时定）	按照厂家标配（图样设计联络时定）	按照厂家标配（图样设计联络时定）
11.	轿厢地板	防腐蚀地板胶拼花按照厂家标配（图案设计联络时定，需招标方确认）		
12.	轿厢门踏板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制作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制作	硬铝型材制作
13.	候梯厅门套	小门套，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小门套，喷漆钢板，厚度均需≥1.2mm	小门套，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14.	候梯厅厅门	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2mm	喷漆钢板，厚度均需≥1.2mm
15.	候梯厅门踏板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制作	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制作	硬铝型材制作
16.	轿厢扶手	三边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5mm	三边优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需≥1.5mm	-
17.	轿厢通风、排风、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18.	轿厢照明：按装修要求配置	标准配置（奶白色树脂罩，LED节能灯管+射灯）	标准配置（奶白色树脂罩，LED节能灯管+射灯）	矩阵布置LED筒灯
19.	轿厢内铭牌	不锈钢：标明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中英文告示与图示等	不锈钢：标明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中英文告示与图示等	不锈钢：标明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中英文告示与图示等

附表 3、电梯功能配置

编号	DT-1、DT-2	DT-3、DT-4、DT-5	DT-6、DT-7、DT-8、DT-9
用途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货梯

编号		DT-1、DT-2	DT-3、DT-4、DT-5	DT-6、DT-7、DT-8、DT-9
1.	失速保护	√	√	√
2.	检修操作	√	√	√
3.	自动慢平层	√	√	√
4.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可使电梯在某些层站不停靠。	-	-	-
5.	超载保护及报警	√	√	√
6.	预负载启动	√	√	√
7.	高峰服务(群控及并联适用)	√	√	-
8.	群控后备运行（群控及并联适用）：如群控或并联系统发生故障，各台电梯以集选控制方式动行	√	√	-
9.	连续服务（群控及并联适用）：某台电梯发生故障时能自动脱离群控系统，不影响其它梯运行。	√	√	-
10.	动态分散待机（群控及并联适用）	√	√	-
11.	独立服务（群控及并联适用）：视需使某台或全部电梯以集选控制方式运行。	√	√	-
12.	消除反向轿内召唤	√	√	√
13.	停层开门	√	√	√
14.	开关门力矩自动控制	√	√	√
15.	换向重开门	√	√	√
16.	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按轿内还是轿外停梯登记，自动选择两个不同的开门保持时间。	√	√	√
17.	本层再开门：使用层站召唤按钮或轿内开门按钮，能使正在关闭中的门重开。	√	√	√
18.	强制关门：当门开启时间超出最大设定值时，轿内开门按钮和层站召唤按钮的再开门功能失效。	-	-	-
19.	开门按钮响应灯	√	√	√
20.	轿内服务方向指示	√	√	√
21.	层站服务方向指示：每个层站都有电梯动行方向显示	√	√	√
22.	召唤不响应报警	√	√	√
23.	消防功能（消防梯用）	-	-	-
24.	停电自救装置自带后备电源	-	-	-
25.	报警求助：在轿内设有警铃按钮，警铃安装在值班室。	√	√	√
26.	轿箱内安装安防监控摄像系统	√	√	√
27.	节能功能	√	√	√
28.	内部五方通话（底坑、轿厢、轿厢顶、机房与监控中心）	√	√	√
29.	强制迫降功能	√	√	√

编号		DT-1、DT-2	DT-3、DT-4、DT-5	DT-6、DT-7、DT-8、DT-9
30.	司机操作	√	√	√
31.	应急照明	√	√	√
32.	紫外线灭菌灯（基站钥匙开关控制）	√	√	√
33.	提供 BA 接口和开放式协议，按需要与大楼监控系统或电梯制造商的远程监控中心相联	√	√	√
34.	轿厢通风	√	√	√
35.	满载直驶	√	√	√
36.	内选按钮纠错功能	√	√	√
37.	电脑式的监控管理系统预留接口	√	√	√
38.	光电保护功能	√	√	√
39.	残疾人使用功能	√（DT-1）	√（DT-3）	-
40.	副操纵箱功能	-	-	-

附表 4、扶梯规格及配置表（如无注明,单位均为 mm）合计： 19 台

### 扶梯规格及配置表

用途		自动扶梯										
编号		FT-1	FT-2	FT-3	FT-4	FT-5	FT-6	FT-7	FT-8	FT-9	FT-10	
1	数量	2	2	2	2	2	1	2	2	2	2	
2	起始层	B3	B2	B1	F1	F1	F1	F2	F2	F3	F4	
3	结束层	B2	B1	F1	F2	F2	F3	F3	F3	F4	曲屋面	
4	提升高度(mm)	3900	3600	5350	9500	9500	14300	4800	4800	4800	7040	
5	名义宽度	1000										
6	设备坑预留(mm)	长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5100	4700	4700	4700	4700
		宽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深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6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中间支撑点数	无	无	无	1	1	2	无	无	无	1	
7	工作环境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外	室外	室外	室外	室内	室外	室外	
8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										
9	载荷条件	1) 在任何 3 小时间隔内，持续重载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其载荷达到 100%制动载荷。 2) 能作为固定楼梯使用。										
10	倾斜角度	30°										
11	额定速度 m/s	0.5										
12	维修速度 m/s	0.15~0.10										

	用途	自动扶梯
13	控制系统	钥匙开关
14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 50HZ 独立地线
15	侧板	≥12mm 透明钢化清玻璃
16	低位裙板	精细哑光的 304# 不锈钢板, 厚度不小于 2mm
17	内侧板	精细哑光的 304# 不锈钢板, 厚度不小于 2mm
18	裙板梯级照明	有
19	扶手颜色及样式	扶手高 1 米, 黑色经济苗条型
20	运行方式	上下可逆行
21	上下梯级平台	2-4 级
22	驱动装置	减速机宜采用斜齿轮传动

附表 5、扶梯功能配置表

编号	用途	自动扶梯
1	实际运行速度和额定速度之间的允许最大偏差为±5%。	√
2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的速度允差 0~+5%。	√
3	空载运行时, 在梯级及地板上方 1m 处噪音值不大于 60dB (A)。	√
4	空载运行时, 在梯级面上测得的垂直和水平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0.5m/s <sup>2</sup> 。	√
5	当速度为 0.5m/s, 在无载或带制动负载下行时, 制动距离应在 0.2m 至 1.0m 之间。	√
6	在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情况下, 自动扶梯在运行中的故障每台每年均不应多于 3 次。	√
7	自动扶梯正常情况下, 只能就地起动和停车 (钥匙开关), 特殊情况下, 可按压自动扶梯急停开关, 使自动扶梯停止工作。	√
8	自动扶梯采用微机控制方式。	√
9	自动扶梯应能向监控中心发出扶梯上行、下行、故障显示、左右扶手带对梯级的速度偏差等监视信号。	√
10	节电功能 (无人时采用慢速运行)	√
11	扶手带紫外线杀菌功能	√

附表 6 、投标人工作内容边界表

序号	配合内容	投标人工作内容边界表
----	------	------------

		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	电梯安装单位
1	客、货梯	按电梯公司提供图纸预留电梯厅外的按钮、到站灯、显示，消防开关等孔洞。	提供图纸，核对尺寸。
1.1	图纸会审	参加电梯土建图纸会审。	参加电梯土建图纸会审。
1.2	机房预留孔（井）	建筑结构图中标明的预留孔（井）洞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责任。	提供预埋件图纸，并检查土建预留，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的连带责任；承担电梯施工图中标明的预留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责任。
1.3	轨道、机房预埋件	承担电梯单位进场前的预埋件施工，保证井道、机房、底坑尺寸符合要求，完成电梯的排水口预埋。承担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预埋件质量的义务。	供应预埋件，检查土建预埋施工，检查监督土建尺寸的责任。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1.4	门洞预埋孔一次性塞缝	承担一次性塞缝（包括抹面、防水施工）质量的责任，及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管道安装质量的义务。	承担管道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和管道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承担套管与已安装完毕的管道间的封填的完全责任。承担检查门洞塞缝情况的相关义务。
1.5	坑底缓冲设备基础	基础及其预留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主要责任。	检查预留，提供相关电梯设计图纸，承担符合电梯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的连带责任。
1.6	机房设备安装	承担机房空间、平面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责任，并具有不影响已完成的设备安装的义务。承担电梯主机马达承重梁及相关设备基座的混凝土浇灌与固定。	承担已完成机房设备安装符合电梯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要求。
1.7	墙面地面恢复	承担吊装时开墙及墙体恢复的责任。一次性承担因安装造成的地面、楼面、墙面破坏后的恢复的责任。	由于电梯施工单位返工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二次修补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
1.8	施工期临时用水用电	总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供电梯安装单位用于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电梯施工单位自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设施进行接入使用，承担设施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
1.9	机房设备电气联接	将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接至电梯顶层井道侧壁，配线预留约 7.5 米，并配好空气开关。	负责井道内配线的安装及联接，承担电气安装施工符合电梯设计要求和满足施工验收要求的责任。
1.10	轿厢视频监控	弱电分包明确电梯随行弱电电缆规格型号；提供摄像头开孔尺寸及安装位置；安装电梯轿箱内摄像头及电梯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管线。	轿箱设计时考虑摄像机的安装位置；提供并安装电梯机房至轿箱顶部所需要的弱电随行线缆，并在轿厢顶提供提供220V电源。

序号	配合内容	投标人工作内容边界表	
		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	电梯安装单位
1.11	五方对讲	负责提供并安装机房或电梯主控柜至中央监控室的五方对讲的管线。	提供并敷设井道内五方通话通讯线缆，提供并安装电梯轿箱内、轿顶、轿内、底坑对讲机、对讲主机，对讲主机安装在中央监控室。
1.12	轿箱内多媒体液晶显示（信息发布）	负责轿箱内用于信息发布的多媒体液晶显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如需要）	电梯轿箱设计时应考虑多媒体显示器的安装位置，协助招标方安装，并在轿厢顶提供提供220V电源接入点。
1.13	建筑设备监控(BA)接口	弱电分包提供对接接口的位置、对接方式、协议类型等要求；负责实施BA系统对电梯运行数据的采集集成。	按要求提供对接接口的位置、对接方式、协议类型，并配合调试，确保实现功能。
2	脚手架	检查和监督电梯单位井道、机房内的排栅、脚手架，承担连带责任。	搭设自身安装所需的脚手架，并负责安全维护，承担完全责任。
3	电梯储存	负责提供临时存放场地。	负责保管及需转移位置时的搬运。
4	吊装及搬运	保证电梯从卸货点到安装位置通道的畅顺。	负责搬运工作。
5	调试、运行	提供调试所需的电源。	承担调试、转换及试运行用电费用；提供电梯操作员。
6	产品保护	配合产品保护。	承担产品看护、保护的责任。
7	资料填报及提交	协助电梯安装工程资料移交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按照规范及广州市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负责提交专业范围内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8.1	安全责任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的管理，并承担电梯施工安全连带责任。	服从总包的安全管理，承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8.2	安全防护	在电梯进场之前完成电梯井道门洞的防护栅栏。	负责施工期间井道门洞的安全管理。
9	配合协议	双方签订配合协议。	双方签订配合协议。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报价表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九、 供货业绩情况表
- 十、 投标人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 十一、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二、 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三、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四、 实施方案
- 十五、 其他资料
- 十六、 履约保函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 供货业绩情况表；
- （10） 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 （1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2） 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实施方案
- （15） 其他资料；
- （16） 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承诺书;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一	<b>商务部分</b>				
1	招标合同内容条款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不可偏离		
二	<b>技术部分</b>				
(一)	<b>垂直电梯主要部件基本要求</b>				
1	4.3.1	曳引主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优质成熟配置部件，要求具有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采用VVVF变频调控技术，变频器应为电梯专用变频器、采用微机控制。			
2	4.3.2	控制系统：采用32位及以上微机控制，主控制微机应是本合资品牌产品。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			
3	4.3.3	门机系统：变频调速，微机控制。具有红外线光幕门保护系统，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线束 $\geq 90$ 线并满足使用要求，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应避免出现安全盲区。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			
4	4.3.4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安全装置应有国家级的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缓冲器采用高性能液压缓冲器。满足国标要求，技术先进、材质优良，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			
5	4.3.5	导靴：所有垂直梯的导靴采用弹性滑动导靴或者滚轮导靴。			
6	4.3.6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所有垂直电梯的轿厢侧及对重侧导轨均为T型实心导轨；其材质优良、平整度高、安全可靠（强度要求不低于T89）。			

7	4.3.7	曳引钢丝绳/钢带：钢丝绳/钢带使用寿命不少于 5 年，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材质优良、安全可靠，采用天津高盛、麦迪高、欣源或同等以上品牌。			
8	4.3.8	电梯节能技术：VDI4707 能效等级为 A 级，电梯采用变频变压驱动和高效节能技术。			
9	4.3.9	加速度：乘客电梯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应大于 1.5m/s <sup>2</sup> 。			
10	4.3.10	噪音水平：满足国家标准 GB7588—2003、CB/T10058—2009 并符合以下要求。 1)速度≤2.5m/s 电梯轿内噪音：≤55dB(运行中) 2) 开关门噪音：≤60dB 3) 电梯机房内平均噪音：≤80dB			
11	4.3.11	速度波动范围：当电源为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时，载有 50%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应大于额定速度的 105%，宜不小于额定速度的 92%。			
12	4.3.12	平层精度：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在 ±5mm 范围内。			
13	4.3.13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15、EN12016 标准			
14	4.3.14	使用寿命：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			
15	4.3.15	轿厢：轿厢尺寸见电梯规格及配置表，客梯采用优质发纹（拉丝）不锈钢，厚度均需 ≥1.2mm，货梯采用喷漆钢板，厚度均需 ≥1.2mm。			
16	4.3.16	轿厢内操作装置采用单色液晶显示或点阵显示，具有楼层及上下行运行方向显示。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设施和内呼叫按钮等，按钮面板与轿体为一体式，具备轿内语音报站功能。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			

17	4.3.17	轿门：轿门材质采用 $\geq 1.2\text{mm}$ 厚、发纹不锈钢-镀色（拉丝）或喷涂钢板；电梯轿门采用中分或旁开式，安全快捷。			
18	4.3.18	层门（厅门）：各层层门及厅门材料选用发纹不锈钢-镀色（拉丝）或喷涂钢板，具体要求见（附表1、电梯规格及配置表）。			
19	4.3.19	门套：门套要求 $\geq 1.2\text{mm}$ 厚度、不锈钢或喷涂钢板包边；结合装修要求包至门框外侧。			
20	4.3.20	对重装置：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宜采用铸铁作为对重材料，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1	4.3.21	补偿装置：不低于国标强制要求配置。			
22	4.3.22	电梯井道内固定照明的安装与设计，符合国标规定。（每站不少于一处）			
23	4.3.23	门锁位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			
24	4.3.24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符合国家标准。			
25	4.3.25	轿厢呼叫取消：当按错轿厢选层按钮时，再次双击该按钮即可取消已登记的选层。			
26	4.3.26	满载不停梯：当轿厢达到满载负荷时，电梯不再接受厅门呼梯而直驶目的层站，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27	4.3.27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结合装修要求，位于厅门侧面，单色液晶显示或点阵显示。			
28	4.3.28	无障碍电梯必须配备无障碍操纵盘、盲文按钮、语音播报等特殊功能。			
29	4.3.29	其他技术要求：在正常电源电压 $\pm 7\%$ 和正常频率 $\pm 2\%$ 范围内波动，电梯能保持正常运行，提供保护装置防止过电流、过电压和缺相造成的损坏；			

30	4.3.30	所有电梯控制箱内,均需配备消防信号输入接点,以便接受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的电梯迫降首层指令。接受消防迫降指令后,电梯停于首层;同时电梯控制箱向消防控制系统提供一个电梯已停于首层的反馈信号。			
31	4.3.31	电梯轿厢空调系统:采用电梯专用空调,空调额定电压为220V,功率 $\geq 1P$ ,风量大于250m <sup>3</sup> /h。无滴水设计,能设定时间启动和停止,具有自动恒温、当发生故障时,有自然通风及换气措施。			
二、		<b>自动扶梯主要部件基本要求</b>			
32	4.4.1	驱动主机:			
		a) 驱动主机(VVVF变频驱动立式主机)整机由投标方电梯工厂或其合资方工厂制造、配套的专业厂制造。			
		b) 减速机宜采用斜齿轮传动。			
33	4.4.2	工作制动器			
		a) 应全面符合GB16899-2011中的要求。			
		b) 应有制动器松闸监察装置,制动器未完全打开时,扶梯不能起动。			
34	4.4.3	驱动链:在主机与主驱动轴之间采用双排链条传动,安全系数 $\geq 5$ 倍。			
35	4.4.4	主驱动轴和梯级链张紧装置			
		a) 主驱动轴和梯级链张紧装置,均包括轴体和轴上的各种链轮。			
		b) 主驱动轴应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各种链轮在轴上的固定应可靠,安全系数 $\geq 5$ 倍。			
		c) 各种链轮采用的材制不低于国家标准,经必要调质热处理,表面喷漆。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链轮的工作寿命均应达到10年。			
		d) 梯级链张紧装置应采用链轮张紧结构。			
36	4.4.5	扶手带驱动装置			

		<p>a) 应采用端部驱动轮驱动或直接驱动方式。应能使扶手带在最不利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不打滑。</p> <p>b) 链轮采用的材制不低于国家标准，经必要调质热处理，表面喷漆。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链轮的工作寿命均应达到 10 年。</p>			
37	4.4.6	<p>桁架</p> <p>a) 挠度：按 GB16899-2011 中的要求，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超过支承水平距离的 1/750。</p> <p>b) 表面处理：防腐防锈处理。</p> <p>c) 桁架设计应充分考虑外包板的安装。在外包板施工单位安装外包板时，不允许在安装现场在桁架上加焊任何构件。</p>			
38	4.4.7	<p>梯级与梯级滚轮（梯级副轮）</p> <p>a) 铝合金黑色喷涂梯级，强度除满足 GB16899-2011 中的试验要求，还应适应标准通用型的载荷和寿命要求。</p> <p>b) 踏板面的槽和竖板应做灰色喷涂，四周或三个非工作边有用黄色安全边线。</p> <p>c) 齿顶磨光，防滑处理。</p>			
39	4.4.8	<p>梯级链与梯级链滚轮（梯级主轮）</p> <p>采用套筒滚子链，梯级链滚轮在梯级链外侧。</p>			
40	4.4.9	<p>导轨与支架</p> <p>a) 导轨的刚性要好，表面光滑，上、下导轨的曲率半径应满足要求；</p> <p>b) 导轨材料的截面厚度，工作轨应不小于 4.5mm，返回轨应不小于 2.5mm；</p> <p>c) 导轨表面采用热镀锌（工作表面可不镀），锌层厚度应大于 25 μm；</p> <p>d) 导轨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当使用板材制造时，材料厚度应不小于 4mm。</p>			
41	4.4.10	扶手带			

		扶手带结构应与扶手带驱动装置相配套，扶手带抗拉强度不小于 25kN；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采用依合斯、 SEMPERIT、森佩里特或相同等于上述品牌的产品。			
42	4.4.11	<p>扶栏</p> <p>a) 扶栏框架、应采用不锈钢制作内侧板、裙板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侧板为<math>\geq 12\text{mm}</math> 透明钢化清玻璃。</p> <p>b) 强度和牢固性：内侧板裙板应满足 GB16899-2011 中规定要求。</p> <p>c) 内侧板的接缝应平整无明显缝隙，在倾斜段接缝与斜面垂直，在弯曲段不能有接缝。</p>			
43	4.4.12	<p>梯级挡板和垃圾收集盘</p> <p>a) 在上下机房的梯级翻转部位应设挡板，以保证维修时的安全。</p> <p>b) 扶梯应安装垃圾收集装置，用以清扫扶梯底部的垃圾，该装置应安装与拆卸方便。</p>			
44	4.4.13	<p>地板和梳齿板</p> <p>a) 地板和梳齿板应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在使用中不允许出现永久变形。</p> <p>b) 地板面和梳齿板面为花纹不锈钢板。地板边框用不锈钢或铝合金制作。梳齿板体采用钢板制造作经热镀锌处理，锌层不小于 <math>25\ \mu\text{m}</math>。地板应设安全开关，当地板被打开时，扶梯不能运行，只能用维修控制盒操纵。</p> <p>c) 出入口扶梯的地面板应有锁，只有专用钥匙才能打开地板。</p> <p>d) 出入口扶梯的地面板应有锁，只有专用钥匙才能打开地板。</p>			
45	4.4.14	<p>润滑系统</p> <p>整机润滑部位采用自动润滑系统；</p>			
46	4.4.15	<p>维修控制盒</p> <p>a) 每台扶梯提供一个便携式维修控制盒。盒上的开关都应是防滴水；</p>			

		<p>b) 桁架内设维修盒插座，上下水平段各设一个。当维修盒插上时，扶梯只能用维修盒操纵，而钥匙开关失效。两个插座都插上维修盒时，则同时失去作用。</p> <p>c) 配置电源开关、上行与下行开关、报警开关、急停开关。</p> <p>d) 维修盒电缆的长度应不短于 5m，电缆应是防滴水的铠装普通软电缆。</p>			
47	4.4.16	<p>故障显示装置</p> <p>a) 故障显示装置应是电子式，显示板上用数字代码显示安全保护装置中所有故障种类和故障点。数字代码的注解宜放在合适位置，方便查询。</p> <p>b) 装置应有故障记忆功能，只有当故障被排除后，经人工复位，显示信号才能被消除。</p>			
48	4.4.17	<p>控制系统和控制柜：微机控制系统</p> <p>a) 控制系统全部电气元件均应符合 GB16899-2011 要求。</p> <p>b) 控制柜应放置在上部机房，控制系统中的电子器件均不应放置在下机房中。</p> <p>c) 在控制柜内柜门内壁上有经久耐用的电路图。</p> <p>d) 应向机电设备监控系统提供干接点，用以传送自动扶梯上行、下行、故障显示右扶手带对梯级的速度偏差等监视信号。在控制柜内留有控制室应急停止开关的接口。</p> <p>e) 控制柜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43。</p> <p>f) 控制柜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的气候条件。</p>			
49	4.4.18	<p>导线和导线的敷设</p> <p>a) 电线、电缆为阻燃 (IEC332-37)，低烟 (IEC1043-2)，无毒 (IEC745-2)。</p>			

		<p>b) 电线、电缆应符合国家标准，截面 1.5mm<sup>2</sup> 至 35mm<sup>2</sup> 不低于 450/750V 级的、50 mm<sup>2</sup> 以上的不低于 650/1000V 级的。</p> <p>c) 在桁架内，全部电缆应敷设在金属线槽内，填充率不大于 40%。</p> <p>d) 线槽外的导线应穿入具有防水功能的金属复合软管内。</p> <p>e) 底坑设备和导线必须做防水处理。</p>			
50	4.4.19	<p>标志牌和警示牌</p> <p>a) 钥匙开关，急停开关，停止开关等操纵开关和维修、照明等专用插座旁应有开关功能、操作方向等永久性标志。各种安全开关应有代号标志。</p> <p>b) 所有标志必须具备中文描述。</p> <p>c) 扶梯扶手带中心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小于 0.5m 时，如扶梯与步行楼梯交叉，扶梯与立柱交叉，交叉配置的扶梯，扶梯与步行楼梯交叉等，这些地方应设三角警示牌，三角警示牌的高度不应小于 0.3m。三角警示牌由投标方设计及提供。</p>			
51	4.4.20	<p>开关和插座</p> <p>a) 在上下水平段的扶栏端部，设有钥匙开关和方向转换开关。</p> <p>b) 在上下水平桁架空间内，均设有手旋式非自动复位停止开关，一经动作扶梯不能起动。</p> <p>c) 在上下水平桁架空间内，均设有 220V、5A、3 极插座和 36V、2 极插座；在上下机房内宜各设置一个 36V 的安全防爆灯，旁边设开关。</p> <p>d) 在控制柜旁边应按 GB16899—2011 中要求设置一个主电源开关。</p> <p>e) 安全开关、钥匙开关、停止按钮、插座等电气件的外壳保护等级应不小于 IP43。</p>			
52	4.4.21	<p>自动扶梯安全装置</p> <p>a) 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装置。</p>			

	<p>b) 电机保护：当过载或短路而产生过电流时，使扶梯停止。</p> <p>c) 工作制动器：采用机—电式制动器，供电的中断至少应有两套独立的电气装置实现。工作制动器除能使扶梯按要求停止，还能在扶梯静止时作为固定楼梯用于紧急疏散。当制动器未打开时，扶梯不能起动。</p> <p>d) 超速保护装置：应遵照 GB16899-2011 中的要求设置。在扶梯超速至 1.15 倍时，使工作制动器动作。</p> <p>e) 意外逆转保护：在扶梯速度降低至额定速度的 20% 时，使工作制动器动作。当扶梯一旦出现逆转方向运行时，制动器动作使扶梯停止。</p> <p>f) 梯级链保护装置：在梯级链过度伸长或不正常收紧时或破断时能使扶梯停止。</p> <p>g) 扶手带保护装置：每条扶手带都安装保护装置，在扶手带破断时使扶梯停止运行。</p> <p>h) 扶手带入口保护：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设置，手伸入扶手带入口时，能使扶梯停止运行。</p> <p>i) 梳齿板安全开关：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设置，当梯级在通过梳齿板受到阻碍时，能迫使扶梯停止运行。</p> <p>j) 梯级塌陷保护：按 GB16899-2011 中规定，梯级任何一部分下陷，能使扶梯停止。</p> <p>k)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两个梯级之间卡入异物，梯级滚轮运行轨迹异常时，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使扶梯停止。</p> <p>l) 裙板安全保护：当有异物卡入梯级与裙板之间，使裙板受到异常压力时，扶梯停止。它安装在裙板后面，数量不少于两对，直线距离不大于 10m。</p>		
--	---	--	--

	<p>m) 驱动链破断保护装置：驱动链过度伸长使扶梯停止；驱动链破断时断裂开关动作使扶梯停止运行。</p> <p>n) 急停开关：上、下水平段端部设急停按钮，提升高度&gt;9m 的增加中间位急停按钮。</p> <p>o) 接地故障保护：当扶梯接地出现故障时，使扶梯停止。</p>		
--	--	--	--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一	<b>商务部分</b>				
1	招标合同内容条款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不可偏离		
二	<b>技术部分</b>				
1					
2					
3					
4					
5					
6					
.....					

注：

1、投标人须在“偏离简述”栏内简述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除表格列明的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内容），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 目 录

#### 报价说明

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表 2 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表 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5 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表 4 质量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是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和提供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内容的完整报价，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按照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表2）提供的货物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进行报价。
3. 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综合单价是包含了完成该货物及随机附件所需的设计、全部货物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系统试运行、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报价中各项费用的构成及定义如下：

**（1）投标总价：包括①合同货物费、②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

**（2）合同货物费：包括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全部货物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系统试运行、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指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的费用及其到现场工地交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含运费、装卸、保险费及税费等）。此费用为合价包干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货物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

系统试运行、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验提出优化方案，并提供优化后的综合单价的报价、总价报价及投标价的价格变化对应表格。但此优化方案及其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不纳入投标总价中。
6. 乙方的货物综合单价除因发包人提出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7. 货物安装过程中各种安装材料报价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本企业状况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各种风险后包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和支付。

用户需求书所列设备、部件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方保留因合同签订或工程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利，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只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对购买货物的型号规格等内容做出调整，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8. 由于总承包单位施工不包含电梯部分的施工内容，故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

（1）电梯供货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及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电梯供货单位应复核土建单位移交的井道尺寸，各楼层的标高线、轴线等。总承包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电梯供货单位应按移交现状确保电梯顺利安装合格和正常投入使用，因电梯在安装、调试、检修和使用需要对已完工的井道的任何部位进行的任何修改和完善工作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电梯供货单位应负责电梯井道内电梯安装脚手架搭设及拆除。

（4）电梯供货单位应根据现场土建施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订货、生产、运输、安装和调试计划，对需要使用总承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及其他设备的时间、期限提交书面文件并获得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许可，如总承包单位按经批准的工期计划停止或拆除垂直运输和其他施工设备（如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等），电梯供货单位需自行解决有关的运输机械和安装辅助设备并承担费用，确保设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安装和调试。

（5）电梯供货单位在电梯进场、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半成品和材料的保护，如电梯供货单位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原施工方的全部损失。

9、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全国范围内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招标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

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一	<b>电梯= (1 + 2)</b>	
1、合同货物费小计= ( (1) + (2) )		
(1)	货物材料总价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	
2、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到现场工地，包卸车，含运费和保险费及税费等）		
二	<b>扶梯 (1 + 2)</b>	
1、合同货物费小计= ( (1) + (2) )		
(1)	货物材料总价	
(2)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	
2、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到现场工地，包卸车，含运费和保险费及税费等）		
<b>投标总价 (一 + 二)</b>		

注：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填写。

2、投标人的报价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是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系统试运行、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和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内容的完整报价，并保证全部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3、本表各项价格以表 2、表 3、表 4 相应内容计列，如出现不一致，以表 2、表 3、表 4 为准，复核修正本表后，再修正投标总价。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A	B	C	D	E	F	G	H	I	J=G×H	K=G×I	M=J+K	N
序号	编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 /供应 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备注
							货物材料 价	安装及伴随 服务费	货物材料价	安装及伴 随服务费		
<b>一、电梯</b>												
1	DT1	客梯 (无障碍)	载重(kg)/人: 1150/15, 额定速度(m/min): 90, 停站数: 7 站 (B3~4F), 提升高度: 31.9 米, 机房尺寸宽×深: 无机房		台	1						
2	DT2	客梯	载重(kg)/人: 1150/15, 额定速度(m/min): 90, 停站数: 6 站(B3~3F), 提升高度: 31.9 米, 机房尺寸宽×深: 无机房		台	1						
3	DT3	客梯 (无障碍)	载重(kg)/人: 1150/15, 额定速度(m/min): 90, 停站数: 6 站 (B3~3F), 提升高度: 27.1 米, 机房尺寸宽×深: 无机房		台	1						
4	DT4	客梯	载重(kg)/人: 1150/15, 额定速度(m/min): 90, 停站数: 6 站 (B3~3F), 提升高度: 27.1 米, 机房尺寸宽×深: 无机房		台	1						
5	DT5	客梯	载重(kg)/人: 1150/15, 额定速度(m/min): 90, 停站数: 6 站 (B3~3F), 提升高度: 27.1 米, 机房尺寸宽×深: 无机房		台	1						
6	DT6	货梯	载重(kg)/人: 3000kg, 额定速度(m/min): 30, 停站数: 3 站 (1F~3F), 提升高度: 14.3 米, 机房尺寸宽×深×高: 3800*4500*4300		台	1						
7	DT7	货梯	载重(kg)/人: 5000kg, 额定速度(m/min): 30, 停站数: 6 站 (B3~3F), 提升高度: 27.1 米, 机房尺寸宽×深×高: 3800*4500*4300		台	1						

8	DT8	货梯	载重(kg)/人: 5000kg, 额定速度(m/min): 30, 停站数: 4站(B1~3F), 提升高度: 19.6米, 机房尺寸宽×深×高: 3800*4500*4300	台	1						
9	DT9	货梯	载重(kg)/人: 3000kg, 额定速度(m/min): 30, 停站数: 7站(B3~4F), 提升高度: 31.9米, 机房尺寸宽×深×高: 3800*4500*4300	台	1						
<b>一、电梯小计</b>											
<b>二、扶梯</b>											
10	FT1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3900 (B3-B2),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1	FT2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3600 (B2-B1),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2	FT3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5350 (B1-F1),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3	FT4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9500 (F1-F2),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4	FT5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9500 (F1-F2),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5	FT6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14300 (F1-F3),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1						
16	FT7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4800 (F2-F3),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m/s, 名义宽度: 1000。	台	2						

17	FT8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4800（F2-F3），倾斜角：30°，额定速度：0.5m/s，名义宽度：1000。	台	2						
18	FT9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4800（F3-F4），倾斜角：30°，额定速度：0.5m/s，名义宽度：1000。	台	2						
19	FT10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7040（F3-曲面），倾斜角：30°，额定速度：0.5m/s，名义宽度：1000。	台	2						
<b>二、扶梯小计</b>											
<b>总计（一 + 二）</b>											

-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填写表中全部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若一项货物中有不同的规格，应按规格分别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 2、投标人表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设计、全部货物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系统试运行、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投标人应保证产地、货物型号规格、选用材料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能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任何时候，招标人发现货物产地、型号规格、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货物或高技术档次材料的产品，且价格不调整。
- 4、本表中的货物名称和数量须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提供的内容一一对应，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进行报价。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质量保证期内（5 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5×6	8	9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制造商
1.	备品备件							
1.1								
...								
小计								
2	专用工具							
2.1								
...								
小计								
3	易耗品							
3.1								
...								
小计								
合计=1+2+3（结转附表 1）								

注：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4

质量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5×6	8	9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制造商
1.	备品备件							
1.1								
...								
小计								
2	专用工具							
2.1								
...								
小计								
3	易耗品							
3.1								
...								
小计								
<b>合计=1+2+3</b>								

注：1.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仅供招标人参考。

2. 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的设计、设备安装机具、劳务、材料、制造、供货、运输、保管、检测与试验、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缺陷修复、管理、环境保护、保险、税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八、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供货业绩情况表

### 供货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投标货物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型号规格、技术性能、产地及投入市场时间。投标人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以及产品样本。
2. 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3. 本次投标电梯规格的整部电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等检测机构出具）。
4. 本次投标垂直电梯规格的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系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等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5. 本次投标自动扶梯规格的驱动主机总成、梯级踏板、扶手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等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6. 本次投标电梯规格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通过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人必须说明投标电梯品牌的名称，品牌的标志，型号和型号的涵义，产品的技术来源（按附表格式）。并提供有效的技术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8. 提交电梯机房的平面配置（仅有机房电梯提供），楼层及井道预留孔（件）安装配置技术资料及电梯井道需要建筑结构配合的技术要求（每类型电梯只需提交一套）。提交自动扶梯安装图。

附表 电梯品牌、型号说明

梯种：垂直电梯

品牌名称	
产品型号/字母和数字的涵义	
电梯整机产地/生产厂	
技术来源及合资方名称（如适用）	
产品投产日期/已产台数	
在中国国内在用台数	
主机产地/生产厂	
永磁同步电机产地/生产厂	
门机和门锁产地/生产厂	
控制柜产地/生产厂	
微机控制系统产地/生产厂	
变频系统产地/生产厂	
安全钳、限速器产地/生产厂	
轿厢产地/生产厂	

梯种：自动扶梯

品牌名称	
------	--

产品型号/字母和数字的涵义	
扶梯整机产地/生产厂	
技术来源及合资方名称（如适用）	
驱动主机整机	
主机减速器	
主机电机	
控制柜	
微机板	
梯级	
扶手带	
梯级链	
驱动链	
梯级链滚轮和梯级滚轮	

-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表格完整填写各项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电梯规格（或各台电梯）分别归类填写；
  3.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内的各项内容，否则其技术评分可能受到影响。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及配置表，投标时拟投电梯的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1 电梯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1								
2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表格完整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电梯规格分别填写。
  3. 投标人必须对应建筑技术规格书中电梯规格一览表的所有内容，并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有差异时，注明差异并在“货物技术差异一览表”中详细说明。

表 2 电梯功能配置表

序号	项目							
1								
2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表格完整填写各项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电梯规格分别填写。
  3. 打“√”为提供，打“—”为不提供。

表 3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表

序号	项目							
1								
2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表格完整填写各项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电梯规格分别填写。

## 货物技术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列举，并作出有关说明。

**技术差异一览表**

用户需求书序号	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差异描述

- 注：
1.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应答。所有应答均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2. 任何与用户需求书的偏差都必须列入技术差异一览表中。若无差异，需在表中注明“无差异”。
  3. “用户需求书”没有提出要求或可选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注明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
  4. 投标人应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差异对比。
  5. 投标人应着重对下列内容逐条进行描述、应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 5.1 投标人必须注明所提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
    - 5.2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买方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卖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5.3 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对投标产品产生影响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 5.4 电梯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在电梯投入使用 20 年内，投标人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 5.5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质量证明、商标证明文件等。
  6. 若投标人在表中没有列出差异，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1、投标人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设计与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
- 2、投标人应列明工厂制造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应指出投标文件中本合同项下应提供货物的初步检查和检验项目。

- 3、投标人应列明正式验收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和验收方案。

## 十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中标人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招标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的培训。

2、中标人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附件 1

4、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2

附件 1:

### 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供\_\_\_\_\_年（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二、质保及维护维修均由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三、我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保证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装调试、验收。

四、我司保证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在收到业主要求我司技术人员须到现场进行修理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其它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发包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操作的培训。

2、乙方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1、承包商应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来制定，必须满足本次货物设计、生产、供货和安装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要根据以上特点，针对货物生产、供货、安装各个环节，制定符合本项目质量、进度的要求人员保证方案、设备保证方案和交货期保证方案，提出详细具体的方法和措施满足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包括项目部成员组成及资格，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各个环节的实施与协调等。实施方案包括：

#### 1) 人员保证方案

对本企业的人员总数、构成情况作出说明；详细列出拟投入本次货物供货的人员组成、数量。说明如何保证生产和供货的需要。

#### 2) 设备保证方案

对本企业的设备和生产线总数、构成情况作出说明；详细列出拟投入本次货物生产的设备组成、数量。说明如何保证生产和供货的需要。

#### 3) 交货期保证方案

请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特殊措施保证满足交货期要求。

4) 与监理单位、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机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要求投标人详细描述如何做好与机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措施且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在永久电未接入之前，利用临电进行安装调试并做好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给使用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护。

#### 5) 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必需按照本项目施工的特点，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其中包含电梯井围护人员安全保证措施等。

#### 6)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同时提交质保期满后起三年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此费用无需列入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须详细填写下表：

**(一)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基本数量**

工种名称	本企业全部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数量	说明	备注

**(二) 拟投入本工程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本企业全部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数量	说明	备注

2、投标人应提出完成本项目的下述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 1) 设计联络的实施计划。
- 2) 产品制造、监造、工厂检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 3) 交货、运输、仓储保管、到货验收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 4) 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和计划。

安装方案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特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安装队伍的来源（是否为投标人固定合作的）、组数、人数。

主要技工（组长）名单。

说明最快每个月所能安装的电梯数量，并列出行可行的时间表及人员配置。

- 5) 培训方案和计划。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关于响应土建尺寸及交货期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现作出以下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提供的产品无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要求，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我司承诺交货期为（按招标文件约定），交货地点为（按招标文件约定）。如我司违背上述承诺，我司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履约保函承诺书

###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价款的 10%填写，即\_\_\_\_\_万元人民币向贵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不少于合同工期+120 天。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由中标单位提供，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

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